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家庆、董会莲、钟敏、田祖海（已离任）、叶伟明（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田祖海先生、叶伟明先生因连续任职期限满 6 年，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离任。经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家庆先生、董会莲女士为独立董事。

徐家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今，历任扬州大学教授、主任等职务，现任扬州大学社会合作与服务处副研究员，兼任江苏省教育财政绩效评价研究所副所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会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5 月至今，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

历。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历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祖海先生（离任）：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教职、讲师；2000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6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先生（离任）：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广东省司法厅科员；1990年1月至1994年8月，任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广东明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23日，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6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家庆、董会莲、钟敏、田祖海（离任）、叶伟明（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徐家庆	7	7	0	0	否	2
董会莲	7	7	0	0	否	2
钟敏	8	8	0	0	否	2
田祖海 (离 任)	1	1	0	0	否	1
叶伟明 (离 任)	1	1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敏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会莲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家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家庆、董会莲、钟敏、田祖海（离任）、叶伟明（离任）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徐家庆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提名董会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	同意

		度津贴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15. 《关于提请公司</p>	同意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16.《关于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9.《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2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2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承诺的议案》2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4.</p>	
--	--	---	--

		<p>《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章程的议案》</p> <p>2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p> <p>2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p> <p>27.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3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5. 《关于更正公司</p>	同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6.《关于报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徐家庆先生、董会莲女士、钟敏先生、田祖海先生（离任）、叶伟明先生（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议案，结合自身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做出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家庆、董会莲、钟敏

2024 年 4 月 18 日